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探索优秀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政策和《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版）》等文件要求，现制定第二临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一、 招生类型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 申请条件、报名流程及申请材料提交

请详阅《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及《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
<https://yjszs.njmu.edu.cn/2023/0131/c10188a231423/page.htm>。

三、 资格审查：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申请者将材料全部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传，不再寄送纸质材料。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住培专业和报考专业对应要求请对照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https://yjszs.njmu.edu.cn/2022/1104/c10189a227940/page.htm> 中的附件 1-《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招生专业报考对应住院医师规培专业要求》。2023 年 2 月 17 日-22 日学院将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

材料，成立“专家评审组”（含 3-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并通知报考导师，专家组和导师分别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按一定比例（不超过 1:3）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资格审查包括：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身体健康，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术背景 20%：审查报考学生（学习经历）本科与硕士毕业学校的综合水平（以学校在全国的综合排名为依据），硕士导师及专业水平在其学科领域的影响力、知名度和学术水平。全国重点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 B+以上的学科将予以适度加分。

3、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 20%：在校学习课程成绩、班级排名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 550 分或有连续 3 个月以上赴海外研修经历将酌情加分。

4、学术成果 40%：在读本科和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水平（期刊级别与影响因子）、获得课题项目级别以及专利等在其中排名位置等。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 ≥ 450 分，将予以适度加分。

5、综合素质 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得奖励与处罚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等。

四、 综合考核

1、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对专业学位的考生加强临床技能操作考核。同时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临床技能和实验室操作能力考评纳入综合答辩阶段进行。

(1) 实践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开放性。

内容：实践能力考核：满分：100 分；合格线：60 分。学术型考生以实验操作、文献汇报为主；专业型考生以临床实践、文献汇报为主。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政治素质、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笔试（满分 100 分）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 121 号，具体待定）

形式：闭卷，时间 2.5 小时。

内容：①外语测试（占 50%）：英语水平测试；②专业课测试（占 50%）：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综合笔试总分合格线 50 分，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原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3）综合答辩（满分 100 分）

★时间：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一般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 3 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每人答辩不少于 15 分钟。

内容：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或综述等材料，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要求考生制作 PPT 现场报告并作答，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临床技能或实验技能等。

3、考核要求：

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30%+实践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答辩成绩×50%。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 录取工作

1、录取成绩计算公式：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录取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

批。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

六、 监督保障机制

1、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2、加强“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全过程监察督导，对综合答辩考核进行监督。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七、 其他

1、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和相关资格者，取消其攻读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2、采取线下复试考核。

3、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如遇上级部门新政策文件，学院将做相应调整。

联系方式：025-58509902，58509799；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

邮箱：erlinban@163.com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年2月10日